

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 3号）精神，现将位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（佛山段）工程地块一、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（佛山段）工程地块二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：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（佛山段）工程。

三、土地用途：公路用地。

四、土地面积：地块一 165525.54 平方米、地块二 71369.89 平方米。

五、土地开发建设：地块的动工时限为 1 年，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；地块的建设时限为 3 年，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
2021年9月17日

